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31/2012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 3 款 20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劉志偉	75198	潘雅潔	82354
黃文詩	75199	梁志德	83278
李日堅	75217	汪麗輝	83540
陳嬌鳴	75850	陳偉洲	83881
蔡萍瑜	76424	郭子華	84104
鄧衛財	76446	蔡俊萍	84443
李良福	76489	呂淑儀	85067
顏杏	77303	鍾倩儀	85442
鄧偉俊	77370	何玉霞	85770
陳惠容	78195	余協和	85983
唐孝威	78288	陳北源	86061
ANTONIO NG	78452	陳子康	86681
梁麗珊	78720	鄭祖勇	86818
鄧偉業	78948	鄺金華	86973
何玉明	78955	陳錦環	87128
梁鴻華	79034	李蓮芳	88095
陳笑群	79435	余遠雯	88721
李健鵬	80040	范永新	89199
黃炳輝	80499	歐陽偉然	89375
吳清華	80590	張妙娟	89757
王漢明	81715	黃志宏	90100
許玉霞	81901	趙海苑	90722
王金思	82033	陳耀東	91558
譚少洪	82227	黃慧蓮	91575

經本局查核，發現上述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及/或其配偶自提交申請表之日直至簽訂買賣單位公證書之日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的所有人，不符合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3 款及第 60 條第 5 款的規定。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本局接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6/95/M 號法令核准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第 16 條第 2 款的規定，家團代表及/或其配偶不符合取得經濟房屋的資格時，必須撤出，且有關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查詢電話：2859 4875（內線 586）黃先生。

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

鄭錫林

2012 年 5 月 10 日